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683號

聲 請 人 統義不動產經紀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羅典佑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魏漢傑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一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本件經核聲請人之公司名稱為統義不動產經紀「業」有限公司，故請具狀更正聲請人之公司名稱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30 日

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